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0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通知,鉴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于2026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3)。

2025年6月24日协议到期,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

2026年6月24日,上述协议到期,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于2026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929,1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1%;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90,0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6%。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的范围

1.1 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与乙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以甲乙双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

2.2.2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一致行动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2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4)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5)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中50%以上(含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同时,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0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张亮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1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亮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张亮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26万元,同比增加6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479万元,同比预计增加249%。

●本次依规披露的业绩预增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26万元,同比预计增加65%。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479万元,同比预计增加249%。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7,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0.033元。

二、相关情况说明与本次业绩预增的原因

公司矿泉水主业稳步增长,为公司整体净利润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2026年1-6月,矿泉水主业板块销量增速达到33%、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2%。同时,上期公司关注到东旭蓝天退市,判断对其债权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3,143万元,本期未发生。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46万元,影响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更为明显,充分体现了公司主业经营业绩持续优化。

本期公司辅业园林绿化板块和木门家具板块行业持续下行,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初步核算和专业判断进行审慎预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最终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隐瞒。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3,23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7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52.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矿井受煤层赋存变化、地质构造复杂影响,效益煤层产量和产比下降,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煤炭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另外,焦化业务受上游煤炭供给和下游钢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焦炭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料煤涨幅,导致煤化工板块盈利同比减少。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2.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2,366,688,677	52.45%	-12,425,600	2,354,263,077	52.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0,000	0.41%	-12,425,600	6,174,400	0.14%
H股	2,146,004,396	47.55%	0	2,146,004,396	47.69%
总计	4,512,693,073	100%	-12,425,600	4,500,267,473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43,8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已累计质押4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185,3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50,000	否	是	2026/7/9	2029/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0.08%	补充质押
		3,730,000				2028/11/07		4.52%	0.20%	
华友控股	是	5,000,000	否	是	2026/7/10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0.26%	补充质押
合计	/	10,180,000	/	/	/	/	/	2.60%	0.54%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6,320,000	41,500,000	50.30%	2.19%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38,866,994	143,866,994	46.61%	7.60%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175,186,994	185,366,994	47.39%	9.79%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3,910,000股,再质押股份93,91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45,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57%,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91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9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2%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求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均瑶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91	否	否	2026年7月9日	2027年7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43%	5.8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9,391	-	-	-	-	-	19.43%	5.8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25,200	34,591	71.57%	21.71%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25,200	34,591	71.57%	21.7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48%,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0.75%,对应融资余额为0.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9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5.50%,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3.80%,对应融资余额为6.37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爱建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会违规为爱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会通过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24,000万元,获得收益8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5-9	2026-7-6	1.0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6.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5-11	2026-7-6	0.40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3.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6-4-10	2026-7-10	2.13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74.55
合计		24,000					24,000	84.59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39	4,000	4,000	20.00	/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3,000	3,000	14.63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2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5	交通银行超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6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14,000	74.55	/
17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	/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1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6	10,000	/	/	10,000
21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2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65	/
24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6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8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0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1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3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合计	183,400	147,400	4,365.41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53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激发核心员工创新性,将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5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通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及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共有5个产品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无产品退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生产厂家	销售量(2025年)	销售量(2026年1-6月)
1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①	吸入粉雾剂:110μg/50μg/粒	本品适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维持性支气管扩张治疗以缓解症状。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197.58万盒	112.67万盒
2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0.5mg、1mg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海正药业	89.91万盒	46.01万盒
3	厄贝沙坦片	片剂:0.075g、0.15g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瀚晖制药	4,570.95万盒/万瓶	2,349.75万盒/万瓶
4	鲁拉西酮片	片剂:40mg	精神分裂症	海正药业	6.88万瓶	3.41万瓶
5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片剂:25mg	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和6岁及以上儿童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 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海正药业	0.07万盒	2.14万盒

注:①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